**性產業的合法化與反思**

近日報導，感染HIV的外籍女子來台從事性交易，造成尋芳客的恐慌。有論者認為，應盡快成立性交易專區，才能夠有效管理及預防。筆者認為，在目前政策仍搖擺不定的情況下，有著性產業豐富歷史的日本或許可做為我國借鏡與反思。

1. 昭和年間公娼制度廢除後，日本的特種行業規範於「風俗営業適正化(簡稱)」中，如情趣旅館、深夜的酒類場所，舞廳、麻將屋等，後來改正時亦包含了以提供性服務的業種及限制。
2. 該法對於直接提供性交易的型態，基本上區分為店鋪型及無店鋪型。現況來說，基於成本及從業者的隱私，主流多以無店鋪型的型態，只要有一個代表人及事務所，即得以派遣從業者至住宅或是旅館的方式交易，但事務所仍應提供從業者符合勞動基準法的勞動條件及衛生對策。
3. 然而，所謂的性風俗業種，有其明確的定義且限於俗稱「半套」的交易，越線的行為則由「賣春防止法」處罰。此外，大多數的業者原則上不接待外國人，僅在符合一定的語言程度及條件下，才會例外考慮，同時也會以較高的費用來區分客群。
4. 在性病預防及對策上，由於沒有強制規定從業者需定期進行性病檢查，所以對業者來說，只在基於營業考量才會自主加入檢查義務以建立消費者的信任，但實際上業者對於如何安排檢查的時程、方式及從業者的工作時間頻率，都無硬性規範，使得業者有可能發生檢查不確實或是從業者工作時間過於密集，或從業者自檢後未告知結果，均導致檢查淪於形式，且消費者也無從得知。
5. 而在從業人員的資格上，禁止未滿18歲之人、學生、非特別永住的外國人從事風俗業及相關工作。另未滿18歲之人亦不得消費。 也禁止店鋪型在所規定的學校、政府機關等所指定禁止出之周圍設立。

總言之，日本風俗業雖有其相當的歷史，然由於過去較為封閉保守，所以在性病防治上有一定的成效，但隨著日本內需市場萎縮，以及觀光產業蓬勃的發展，性產業所接受的客源都比過去複雜許多，因此，就現在的管理政策其實是受到挑戰的。但進一步而言，「風俗営業適正化」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區別出合法與不合法的界線，同時也滿足了大部分的需求，進而減少賣春行為甚至是性剝削的發生，並縮小了政府所要面對的問題範圍，使之集中資源對症下藥。

因此，筆者認為，性交易專區並非一定要實體的存在，而是可以有階段性的開放無店鋪型設立以及限定業種，先從根本上的保障從業者勞動權益，亦可要求交易雙方都必須在交易前持有有效區間的篩檢證明後，始得從事交易。同時對於非法交易、違反勞動保障、媒介外國人的行為予以嚴懲，使之能夠達到有效管理及性病防治作用。

作者：傅延文

職業：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研究科碩士生

Email：dworkin0415@fuji.waseda.jp

居住地：日本東京

戶籍地：台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6巷3弄2號五樓之五